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靈性種子講師
資格審核注意事項說明手冊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製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壹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

貳、辦訓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北市瑞智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參、回訓機制：

領有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靈性照顧種子講師證書」之種子講師皆可報名參加回訓，依社會局於LINE 群組訊息、公告之網址進行線上報名，如超過預計回訓名額，將採取電腦抽籤(全程錄影，並公開抽籤結果)，社會局保留報名資格最後審核權利。

肆、種子講師義務：

一、須配合簽署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於個資保護法前提下，提供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銀髮俱樂部等服務單位進行簡易人才資料庫查詢。

二、授課規定說明：

(一) 證書有效期間為**2**年，2年內應於新北市地區授課**2**班(每班為四堂共**8**小時)
以上亮齡人生高齡者靈性照顧課程。

(二)授課場域:新北市**社會局**列冊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銀髮俱樂部。

(三) 授課時須完成之相關作業：

1. 填寫新北市靈性種子講師授課報告表及授課照片(附件一、二)。
2. 請授課單位提供授課證明，可自行製作表格，只要證明上有「單位名稱、單位章、上課日期時間」即可。

(四)新北市社會局、瑞智基金會不介入媒合授課單位，需自行找尋授課單位。

三、種子講師證書效期：

(一)換證時將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至社會局。(證照期限是從完訓後的隔年才開始算。例如:114年培訓完，期限為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)

(二)須於領證後**1**年內完成至少一梯次**12**小時由瑞智基金會辦理之回訓課程。

(三)如未達成上述兩項換證條件，或逾期未重新續證者，將廢止種子教師證書及資格。

四、換證說明：

- (一) 每年繳交資料期限、規定詳見當年度社會局網站、瑞智官網、靈性種子講師 LINE 群組公告。
- (二) 繳交每堂授課成果報告表、照片，授課證明，由新北市社會局審查通過後始可換證。

五、 須配合社會局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或其他大型活動推廣。

六、 須配合社會局及辦訓單位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
伍、種子教師應遵守下列服務倫理守則：

- 一、 於授課時間不得無故未到。
- 二、 課堂教授內容中須符合亮齡人生高齡者靈性照顧課程模組。
- 三、 於執行授課時段，應專職執行授課，不得於同時間執行其他工作。
- 四、 須於課堂中隨時觀察學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，並做妥適處理，必要時及時回報授課單位追蹤。
- 五、 對學員不得有性侵害、性騷擾疑慮等任何違反法律之行為。
- 六、 簽領社會局補助之領據資料不得虛偽造假情事。
- 七、 不得怠忽職守致上課學員發生受傷之情事。
- 八、 不得出借種子講師證書予他人使用。
- 九、 不得販售、推銷任何物品。
- 十、 不得進行醫療行為，例如針灸、推拿、拔罐等。
- 十一、 不得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上課學員之虞，相關特殊情事，經社會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，將取消種子講師資格。
- 十二、 其他經本局認定足有危害社會局名譽之情事。
- 十三、 種子講師如有違反上述服務倫理之情事，違反1項記1點，一年內累積2點將廢止種子講師資格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 各年度培訓模組群組：群組為瑞智基金會、社會局公告或佈達相關訊息，及靈性照顧相關訊息為主，為避免重要訊息無法傳遞給大家，或因訊息太多被洗版而忽略，故無關的訊息(問候圖、推銷/販售/廣告、政治等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動健康無關之訊息)請勿傳至此群組。
- 二、 講師鐘點費規定：持有社會局認證之靈性種子講師，講師費每小時新臺幣800元。

新北市據點靈性照顧種子講師授課報告表

附件一

姓名		培訓年度	
e-mail		手機	
課程名稱	【例如：主題一、和自己和好】		
時 間	年	月	日至
	時	分至	月
			日
授課單位名稱			
單位聯繫電話			
地 點			
參加人數	男	人	
	女	人	
	男	人/次	
	女	人/次	
課程內容 (200字以上)	【含課程內容及對象、過程重點摘要】		
執行概況 (200字以上)	【含執行狀況、成果效益、學員回饋…等】		

新北市據點靈性照顧種子講師授課照片

附件二



說明

日期：
內容概要：



說明

日期：
內容概要：